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1年6月29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万新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磊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项目名称	新乡市万新电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新乡市万新电气有限公司坐落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2006 年 08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配电自动化装置及系统、低压成套电器设备、无功补偿装置与器件、仪器仪表、低压测控终端、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智能配电终端、充电与储能设备、微机保护测控及自动装置、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电子产品功能在线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对外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加工。用人单位员工人数 196 人。		
项目负责人	王明辉		
现场调查人	王明辉、李排		
现场调查时间	2021.2.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明辉、李保卫、李排、高见宇		
采样、检测 时间	2021.2.20~2021.2.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磊
报告完成日期	2021.6.29	报告编号	DX/XP-ZP21057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作业工人接触的化学物质（二氧化锡）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作业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声级不超过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中的第二十八小类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通用仪器		

	<p>仪表制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单位。</p> <p>建议：</p> <p>（1）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